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自主開課辦法

105年10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5年11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5年12月8日校長核定，105年12月13日發布
107年5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，107年5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第三條修正通過，107年5月31日校長核定，107年6月1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回應學生學習需求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動機，深化學生學習成效，便利學生申請開設通識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開設之課程，以未開設之博雅通識課程為主。原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、通識共同必修課程、核心通識課程，或現有已開之課程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自主學習、現有課程深化學習、跨領域課程等學習需求，依下列程序申請開設通識課程：

- 一、需有本校學生至少6名共同連署，填寫修課構想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通過申請後，上傳指定平台，開放募集修課同學。
- 三、自開放募集1個月內，需集滿20名同學參與，始由本中心通知共同連署學生與相關領域教師，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師媒合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申請之課程，以每學期不超過3門課程為限。

經本辦法開課之課程，得在開設兩學期後，依本中心開課審查辦法第三條檢討是否續開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所申請開設之課程，依本中心開課審查辦法辦理開課作業。

前項課程因授課需新聘教師者，依本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辦理遴聘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